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繳足，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經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少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kintor.com.cn 刊登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任何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編纂]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自行認購及促使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僅可(a)依據[編纂][編纂]或[編纂]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或透過毋須遵守[編纂]登記規定的交易在美國向[編纂]及(b)根據[編纂][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